

南川县军事志

南川县人民武装部编

南 川 县 军 事 志

责任编辑：毛世明 李文跃

审 稿：黄文德 谈汉超

编 纂：章国友

打 印：鲜杰苹

校 对：谭雨水 杨长伦

任正华 章国友

南 川 县 人 民 武 装 部

盛世编史修志，是我国人民的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县和全国一样，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学等各个方面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特别是一九八四年以来，随着城乡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斷深入发展，南川县经济日趋月盛，起步、发展、走向腾飞。《南川县军事志》就是在这种盛世时期始修编纂的。

古人说：“治国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欲知大道，必先问史。史志同源异友，相互促进，殊途同归。史为纵写，志为横记。史为学术性，志为资料性；史为史观重规律，重借鉴；志为史实，重记叙，重用。志可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评史之略，续史之尤。前人修志，后人读志，可以避免盲从，便于借鉴。编史修志的意义和目的在于承先后，继往开来，对祖宗负责，为四化服务，替后代造福，供当政者治鉴之用。

《南川县军事志》共四编二十六章一百四十节，十三万余字，原则上上断一九一一年，下限一九八七年。前后记录了南川县七十六年军事、兵役史实。在编纂第一编第一章兵役制度中，为了弄清兵役制度的起源、发展变化，追溯到春秋战国时代。编纂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文献作为指导思想。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科学态

更，对历史运动、事件史实如实记叙，不加评议。但字里行间略寄寓褒贬。

编纂《南川县军事志》是一项艰巨的工作。编者先后查阅档案资料数百卷，参考书籍数十册，走访搜集口碑资料数十篇。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很多部门和曾在本部工作过的胡雄辉、乔树初、贾进生、储旭、梁国等十余名老干部的鼎力帮助和支持，并提供了大量口碑资料。在此深表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军事志无固定模式借鉴和资料残缺诸多原因，南川县军事志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很不完善，难免出现差错。诚挚希望知情者提供资料，予以指正，臻于完善和甄别准确，在今后修志中更进补遗，为后人留下翔实可靠信史。

编者

一九八八年一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兵役	1
--------	---

第一章 兵役制度	1
----------	---

第一节 兵制	1
--------	---

第二节 府兵制	2
---------	---

第三节 世袭兵役制	2
-----------	---

第四节 募兵制	3
---------	---

第五节 征兵制	3
---------	---

第六节 志愿兵役制	4
-----------	---

第七节 义务兵役制	5
-----------	---

第八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民兵与 预备役相结合制	5
----------------------------	---

第二章 兵役种类、年龄及役期	6
----------------	---

第一节 常备兵役	6
----------	---

第二节 国民兵役	7
----------	---

第三节 补充兵役	7
----------	---

第四节 免、缓、停、禁、延役	8
----------------	---

第五节 现役与预备役	12
------------	----

第六节 士兵现役和预备役	13
--------------	----

第七节 军官现役和预备役	15
--------------	----

第八节 南川县兵役登记	16
-------------	----

第九节 违反兵役治罪	21
------------	----

第三章 兵役机构	25
----------	----

第一节	社会军事训练总队	25
第二节	兵役股	26
第三节	兵役科	26
第四节	军事科	26
第五节	国民兵团	27
第六节	人民武装部	27
第四章	兵役促进组织	28
第一节	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	28
第二节	兵役协会	28
第三节	人民武装委员会	31
第五章	兵役实施	34
第一节	平时征集	34
第二节	战时征集	55
第三节	招飞选滑	56
第四节	兵役视察	58
第二编	地方武装、驻军、军事设施	
	和险要地形兵要	60
第六章	武装机构	60
第一节	武备	60
第二节	县军务部	61
第三节	团练总局	61
第四节	团务委员会	62
第五节	县保安队	63
第六节	县国民兵团部	63
第七节	军事科	63

第七章	武装力量	64
第一节	清末武装力量	64
第二节	团练、警备队、巡缉队	66
第三节	模范精选队与保安大队	68
第四节	商团、警备队	68
第五节	国民自卫总队	69
第六节	国民兵团	70
第七节	义勇壮丁常备独立大队	70
第八节	民众自卫队	71
第九节	青年救国团	74
第十节	反共救国团	75
第十一节	国民兵的组织与训练	79
第十二节	县大队	84
第十三节	人民武装警察中队	84
第八章	驻军及军事设施	86
第一节	驻军	86
第二节	军事设施	96
第九章	南川险要地形兵要	101
第一节	南川水江山兵要	102
第二节	南川县城和水江坝兵要	104
第三节	可供军事利用的重要自然洞穴	107
第三编	重大军事记略	110
第十章	清代战乱	110
第十一章	民国时期的军事倾轧	113
第一节	辛亥革命	113

第二节	军阀混战	114
第三节	罗张之战	116
第四节	赵王干戈	123
第五节	农民武装围攻县城	132
第六节	文香廷及平民革命军	134
第七节	张茂春惨败文明冢场	137
第八节	南川团练驱赶陕军	137
第九节	对红军防剿部署	138
第十节	反动“应变”布署	140
第十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 南川的军事斗争	144
第一节	解放南川	144
第二节	建立人民政府	146
第三节	剿匪	147
第四节	水江之战	155
第五节	大观之战	159
第六节	火烧周绍昌	162
第七节	鱼塘弯擒匪	166
第八节	盐井之战	167
第九节	玉岩铺遭遇战	169
第十节	活捉匪司令王茂迁	170
第十一节	生俘敌军一团长	172
第十二节	抗美援朝	173
第四编	南川县人民武装部	179
第十三章	建制沿革	179

第一节	机构演变	179
第二节	部领导人名录	182
第三节	行政机构示意图	187
第四节	科室更迭	191
第十四章	职称与编制	205
第一节	职称	206
第二节	编制	206
第十五章	职能	207
第一节	正副部长	
	正副政治委员职责	208
第二节	科室主要工作	213
第十六章	党的建设	216
第一节	党委会工作	217
第二节	党的组织建设	217
第三节	党的组织沿革示意图	223
第四节	党委、支部人名录	225
第五节	党的思想建设	231
第六节	出席涪陵军分区党代会人名录	233
第十七章	武装部在各个时期	234
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34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2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38
第四节	荣誉、称号一览表	239
第十八章	区、乡人民武装部	241

第五编	民兵·····	248
第十九章	民兵的性质、地位、 作用及任务·····	248
第一节	民兵起源·····	250
第二节	民兵组织发展·····	251
第三节	民兵种类及参加条件·····	259
第四节	民兵编组·····	260
第二十章	民兵步兵军事训练·····	261
第一节	训练指导思想和重点·····	261
第二节	训练原则、时间及方法·····	262
第三节	民兵训练的组织领导·····	262
第四节	民兵训练误工报酬·····	262
第五节	步兵训练内容及成绩·····	263
第二十一章	民兵专业技术兵·····	274
第一节	民兵通信兵组织与训练·····	274
第二节	一二、七高射机枪分队组建 组建与训练·····	282
第三节	民兵炮兵组训·····	286
第四节	民兵军事野营训练·····	287
第五节	工程兵、工兵、防化、 军械、卫生兵的训练·····	290
第二十二章	民兵政治思想工作·····	292
第一节	新时期民兵政治教育 的指导思想·····	292
第二节	政治工作的任务·····	292

第三节	政治教育的内容、 时间及形式	294
第四节	专武干部选拔、任免 及军事训练	296
第五节	民兵干部的选拔和配备	302
第六节	民兵工作“三落实”单位	303
第七节	民兵政治工作会议	305
第八节	民兵军事训练、战备执勤 中的政治思想工作	307
第九节	军民共建文明村	307
第二十三章	民兵武器装备、 物资及事业费	309
第一节	武器装备配备原则	309
第二节	南川民兵武器更新	310
第三节	民兵武器调动批准权限	311
第四节	民兵武器使用及管理	311
第五节	民兵事业费	311
第二十四章	南川民兵的作用与贡献	312
第一节	生产建设的主力军	312
第二节	维护治安的卫士	314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的带头人	315
第四节	战备执勤的尖兵	317
第五节	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突击队	367
第二十五章	襄渝铁路南川民兵团	367
第一节	南川民兵团建制	368
第二节	会战前的准备	370

第三节	工程任务及完成情况	370
第四节	后勤保障	371
第五节	政治工作	372
第二十六章	民兵英烈传	375
第一节	模范专武部长周兴智	375
第二节	民兵女连长王福明	383
第三节	英勇献身的民兵排长吴光才	386
第四节	剿匪、打虎英雄程德禄	389
第五节	出席中央、省、地 民兵模范人物录	392

大事记

第一编 兵役

第一章 兵役制度

我国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便产生了军队。从古至今，历代统治集团对军队十分重视。春秋，孙武说：“兵者，国家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因此，兵役制度便成为国家的重要军事制度之一。国家的形成而随产生兵役制度，又随着国家经济情况、政治制度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古往今来，我国曾有过多种不同的兵役制度。

第一节 民军制

民军制始于夏、商、周时代。兵役寓于田制之中。

有受田权利的成年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平时寓兵于民。战时便民为兵。这一制度，西周臻于完善。规定每家出一人为“正卒”，随时准备出征；其余为“羡卒”，服后备兵役。出征时“以十家相更替，七征而役方一遍”（《汉书·食货志》）。春秋后期，又出现了一种考选勇士从军的办法。

第二节 府兵制

府兵制度始于西魏，隋唐逐渐完善。唐代的府兵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男子二十至六十岁受田，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府兵由设置在各地的军府管理，平时散居务农，农隙进行训练，还要轮番宿卫京师或守防戍边，战时奉命出征。战争结束后，“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府兵的社会地位较高，可免除赋役，征战有功者可得勋级，死亡家属可受抚恤。

第三节 世袭兵役制

世袭兵役制在三国、两晋时代就实行过，把士兵之家列为军户，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服兵役。元、明、清时代主要实行这一制度。元代开国初期，规定十五岁以上，七十岁以下的蒙古族男子“尽金为兵。”后因兵源不足，又规定汉人二十户出一兵，“丁

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凡当过兵的“壮士及有力之家”都列为军户，世代为兵。明代，各卫所的军士少数驻防，多数屯田，农时耕种，农闲训练，战时出征。军事之家列为军户，世代服兵役。明英宗正统年间，屯田制遭到破坏，士兵大量逃亡，逐渐改行募兵制。清代的八旗兵，也采用过世袭兵役制，凡十六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人尽为兵，”世代相传。后招募汉人当兵，称“绿营兵。”一九〇三年仿效西欧做法，编练“新军”。

第四节 募兵制

募兵制始于汉代。汉武帝时，开始招募善骑射的壮丁从军。宋代盛行募兵制。北宋时，朝廷直接管辖的禁军，从全国各地招募；守卫各州的厢兵，在本州范围内招募；守卫边境地区的蕃兵，从当地少数民族中招募；保卫乡土的乡兵，由各地按户籍抽调的壮丁组成。此外，还强迫囚徒当兵，士兵的社会地位低下。清末和民国二十四年（1936）实行过这一制度。

第五节 征兵制

征兵制早在战国时期就实行。战国时期，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各诸侯国进行激烈的兼并战争，竞相

扩充常备军，开始实行征兵制。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规定十七岁至六十岁男子都必须服兵役两年，守卫京师一年称“正卒”，守卫边防一年称“戍卒”。西汉初年，规定年满二十岁的男子都要向官府登记，从二十三岁起服兵役两年，一年在本郡服役，学习骑射称“正卒”，一年守卫京师或屯田戍边，称“卫士”或“戍卒”。民国二十二年（1933）六月，国民政府曾颁布过一个兵役法，改募兵制为征兵制。但由于政府腐败，征兵制有名无实。民国二十五年（1936）遂又颁布《兵役法》，后又进行两次修改。

第六节 志愿兵役制

民国十年（1921）十月一日，中国共产党诞生。民国十六年（1927年）中国共产党有了自己的武装——人民军队。这支军队诞生后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军的兵员补充，一般采用由乡赤卫队、区赤卫队、县赤卫总队、地方红军直至正规红军这样一套逐步升级的办法进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广大工农群众自觉自愿参加人民军队，参加民兵组织参军参战的人，出于高度的政治觉悟和民族大义，不计物资报酬和个人得失，为民族利益英勇战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仍继续实行志愿兵役制。规定

年龄18—30岁，身体健康，身高1.54米以上，凡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都可报名入伍。

第七节 义务兵役制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55年7月30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兵役法》规定：“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八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

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制

随着国家政治制度和军事需要的发展，单一的义务兵役制已经不适应形势。1978年3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制度。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兵役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